2021年助学贷款工作安排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9.1-9.15 | 1．研究生登录**中国银行网银或中国银行手机APP，**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同时，研究生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 “**研究生助学贷款**”栏目，进行助学贷款申请。 | 1．目前非全日制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助学贷款；  2．新生和在校生都可以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3．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银行网银或中国银行APP上提交申请，否则无法打印贷款合同书。  4．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在东南大学网上服务大厅的“研究生助学贷款”模块提交申请，否则不能顺利提交审核名单给银行。 |
| 9.16-9.25 | 院系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助学贷款资格审核。 | 助学贷款签约所需材料包括：1．拟贷款研究生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已婚者需要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拟贷款研究生如实填写的《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3．拟贷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证复印件；若研究生证未办好的，可以使用自助打印的研究生在读证明或院系所开在读证明；4．卡详细信息查询单（拟贷款研究生本人持学校所发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及身份证在中国银行的任意网点打印）。5．拟贷款研究生本人（借款人）贷款申请书（可手写）。 |
| 9.26-10.15 | 研究生院和中国银行完成资格审核。 |  |
| 10月中下旬 | 组织中国银行和研究生签订合同，并进行诚信教育 | 根据学制来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 12月中旬 | 贷款到学校账户，待研究生院审核后发到研究生账户 |  |

中国银行城中支行咨询电话 许经理025-58059820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 彭老师025-83795966

**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9.1-9.15 | 1．院系收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受理电子回执码），制成汇总表，15日前统一交到研究生管理办。  2．其他**非国家开发银行受理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材料（河北、江西、福建等），由研究生本人交到(或邮寄到)研究生管理办。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研究生本人带回（或管理办邮寄）材料，**由受理银行直接发放贷款到学生账户**。 | 1．汇总表电子版通过OA发给研究生管理办彭志越，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一起交到研究生管理办；  2．生源地助学贷款不仅有新生，也有在校生，务必通知到位，以免遗漏；  3．非国家开发银行受理的贷款，由受理银行直接发放到学生账户。 |
| 9.16-9.30 | 研究生院审核材料，并在国家开发银行网上录入受理证明回执。 |  |
| 12月上旬 | 1．国开行将助学贷款转入学校账户。  2．非国开行受理的生源地贷款，由受理银行直接将钱发放至学生账户，主要是福建、江西、河北等生源地。 | 国开行办理的研究生会收到信息，贷款在学校账户，**不用着急，**学校会审核后发放至研究生账户，不会克扣，不会直接抵扣学费。 |
| 12月中旬 | 学校审核研究生在校状态后，发放助学贷款至研究生中国银行账户。 |  |

若有疑问，可以联系生源地资助中心； 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彭老师83795966